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 RENAISSANCE ASIA SILK ROA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債務豁免協議及貸款應收賬款轉讓協議

#### 債務豁免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借款人與賣方訂立(i)債務豁免協議一；(ii)債務豁免協議二；及(iii)債務豁免協議三，據此，借款人及賣方同意自貸款應收賬款人民幣153,422,322元中扣除金額總計人民幣101,022,322元。貸款應收賬款的剩餘金額將為人民幣52,400,000元，包括(i)貸款應收賬款一人民幣45,147,060元；(ii)貸款應收賬款二人民幣6,440,954元；及(iii)貸款應收賬款三人民幣811,986元。

#### 貸款應收賬款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本公司訂立(i)貸款應收賬款轉讓協議一；(ii)貸款應收賬款轉讓協議二；及(iii)貸款應收賬款轉讓協議三，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借款人結欠之貸款應收賬款的部分剩餘金額，總額為人民幣26,400,000元，將由本公司於12個月內結算。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貸款應收賬款轉讓協議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其全部均低於25%，故貸款應收賬款轉讓協議一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由(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estralian Resources擁有41.0%；(ii)賣方一擁有19.6%；及(iii)賣方三擁有16.1%。借款人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借款人的主要股東，且借款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賣方一及賣方三為借款人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鑒於賣方一分別為有關債務豁免協議一及貸款應收賬款轉讓協議一的訂約方之一。因此，債務豁免協議一及貸款應收賬款轉讓協議一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債務豁免協議一及貸款應收賬款轉讓協議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5%。由於(i)關連交易分別為(a)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與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及(b)本公司與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及(ii)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債務豁免協議一及貸款應收賬款轉讓協議一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債務豁免協議一及貸款應收賬款轉讓協議一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債務豁免協議一及貸款應收賬款轉讓協議一將構成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貸款應收賬款轉讓協議三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並可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4條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 債務豁免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借款人與賣方訂立(i)債務豁免協議一；(ii)債務豁免協議二；及(iii)債務豁免協議三，據此，借款人及賣方同意自貸款應收賬款人民幣153,422,322元中扣除金額總計人民幣101,022,322元。貸款應收賬款的剩餘金額將為人民幣52,400,000元，包括(i)貸款應收賬款一人民幣45,147,060元；(ii)貸款應收賬款二人民幣6,440,954元；及(iii)貸款應收賬款三人民幣811,986元。

債務豁免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債務豁免協議一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訂約方 : (i) 借款人；及  
(ii) 賣方一

標的事項 : 根據債務豁免協議一，借款人及賣方一同意將貸款應收賬款一的金額由人民幣132,186,390元減少至人民幣45,147,060元。於債務豁免協議一生效後，(a)除貸款應收賬款一外，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概無須由借款人計算及償還的其他未償還貸款應收賬款及／或應計利息；及(b)相關借款成本不會轉換為本金，因此，並無計算及結算該等相關成本。

### 債務豁免協議二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訂約方 : (i) 借款人；及  
(ii) 賣方二

標的事項 : 根據債務豁免協議二，借款人及賣方二同意將貸款應收賬款二的金額由人民幣18,858,513元減少至人民幣6,440,954元。於債務豁免協議二生效後，(a)除貸款應收賬款二外，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概無須由借款人計算及償還的其他未償還貸款應收賬款及／或應計利息；及(b)相關借款成本不會轉換為本金，因此，並無計算及結算該等相關成本。

### 債務豁免協議三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訂約方 : (i) 借款人；及  
(ii) 賣方三

**標的事項** : 根據債務豁免協議三，借款人及賣方三同意將貸款應收賬款三的金額由人民幣2,377,419元減少至人民幣811,986元。於債務豁免協議三生效後，(a)除貸款應收賬款三外，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概無須由借款人計算及償還的其他未償還貸款應收賬款及／或應計利息；及(b)相關借款成本不會轉換為本金，因此，並無計算及結算該等相關成本。

## 貸款應收賬款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本公司訂立(i)貸款應收賬款轉讓協議一；(ii)貸款應收賬款轉讓協議二；及(iii)貸款應收賬款轉讓協議三，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借款人結欠之貸款應收賬款的部分剩餘金額，總額為人民幣26,400,000元，將由本公司於12個月內結算。

貸款應收賬款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貸款應收賬款轉讓協議一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訂約方** : (i) 賣方一；及  
(ii) 本公司

**擔保人** : 復興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標的事項** : 根據貸款應收賬款轉讓協議一，賣方一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貸款應收賬款一，惟須受貸款應收賬款轉讓協議一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貸款應收賬款一包括應付賣方一的未償還且到期的貸款應收賬款，總額為人民幣22,745,847元，為借款人應付的應計利息總額(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利率** : 年利率12%

**到期日** : 自貸款應收賬款轉讓協議一日期起計12個月

**償還** : 本公司應於貸款應收賬款轉讓協議一到期日悉數償還代價，連同其應計及未付利息。

**提前償還** : 本公司可於償還日之前提前償還代價，連同其應計利息。

**代價** : 貸款應收賬款一的代價應為人民幣22,745,847元，將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結算：

- (i)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人民幣4,850,000元已由本公司以現金方式結算予賣方一；及
- (ii) 餘下約人民幣17,895,847元將由本公司於自貸款應收賬款轉讓協議一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或之前支付予賣方一，擔保人將就貸款應收賬款轉讓協議一項下賣方一主債權、違約金、賠償金及賣方一為實現債權而發生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仲裁費、執行費等)向賣方一提供總計262,500,000股普通股作為抵押品。擔保人已知悉並同意，在本公司可能發行新股份的任何情況下，作為抵押品提供的普通股數目將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2.46% (於本公告日期，普通股總數為2,112,625,443股)。倘本公司提前償還，則作為抵押品提供的262,500,000股普通股應予以解除並返還予擔保人，條件是作為抵押品提供的262,500,000股普通股或作為抵押品提供的普通股數目將不低於本公司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2.46%。

倘本公司未能根據上述付款計劃支付代價，則賣方一將有權終止貸款應收賬款轉讓協議一，且賣方一將沒收本公司已支付的所有金額作為違約金。

代價乃經賣方一及本公司公平磋商，並參考貸款應收賬款一於貸款應收賬款轉讓協議一日期的賬面值以及貸款應收賬款一的賬齡及收回的可能性後釐定。

## 貸款應收賬款轉讓協議二

-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 訂約方** : (i) 賣方二；及  
(ii) 本公司
- 標的事項** : 根據貸款應收賬款轉讓協議二，賣方二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貸款應收賬款二，惟須受貸款應收賬款轉讓協議二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貸款應收賬款二包括應付賣方二的未償還且到期的貸款應收賬款，總額為人民幣3,245,061元，為借款人應付的應計利息總額（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 利率** : 年利率12%
- 到期日** : 自貸款應收賬款轉讓協議二日期起計12個月
- 償還** : 本公司應於貸款應收賬款轉讓協議二到期日悉數償還代價，連同其應計及未付利息。
- 提前償還** : 本公司可於償還日之前提前償還代價，連同其應計利息。

## 代價

： 貸款應收賬款二的代價應為人民幣3,245,061元，將由本公司於自貸款應收賬款轉讓協議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或之前向賣方二結算。擔保人將就貸款應收賬款轉讓協議二項下賣方二主債權、違約金、賠償金及賣方二為實現債權而發生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仲裁費、執行費等）向賣方二提供總計47,500,000股普通股作為抵押品。擔保人已知悉並同意，在本公司可能發行新股份的任何情況下，作為抵押品提供的普通股數目將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25%（於本公告日期，普通股總數為2,112,625,443股）。倘本公司提前償還，則作為抵押品提供的47,500,000股普通股應予以解除並返還予擔保人，條件是作為抵押品提供的47,500,000股普通股或作為抵押品提供的普通股數目將不低於本公司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25%。

倘本公司未能根據上述付款計劃支付代價，則賣方二將有權終止貸款應收賬款轉讓協議二，且賣方二將沒收本公司已支付的所有金額作為違約金。

代價乃經賣方二及本公司公平磋商，並參考貸款應收賬款二於貸款應收賬款轉讓協議二日期的賬面值以及貸款應收賬款二的賬齡及收回的可能性後釐定。

## 貸款應收賬款轉讓協議三

###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 訂約方

： (i) 賣方三；及  
(ii) 本公司

### 標的事項

： 根據貸款應收賬款轉讓協議三，賣方三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貸款應收賬款三，惟須受貸款應收賬款轉讓協議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貸款應收賬款三包括應付賣方三的未償還且到期的貸款應收賬款，總額為人民幣409,092元，為借款人應付的應計利息總額(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 利率** : 年利率12%
- 到期日** : 自貸款應收賬款轉讓協議三日期起計12個月
- 償還** : 本公司應於貸款應收賬款轉讓協議三到期日悉數償還代價，連同其應計及未付利息。
- 提前償還** : 本公司可於償還日之前提前償還代價，連同其應計利息。
- 代價** : 貸款應收賬款三的代價應為人民幣409,092元，將由本公司於自貸款應收賬款轉讓協議三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或之前向賣方三結算。擔保人將就貸款應收賬款轉讓協議三項下賣方三主債權、違約金、賠償金及賣方三為實現債權而發生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仲裁費、執行費等)向賣方三提供總計6,000,000股普通股作為抵押品。擔保人已知悉並同意，在本公司可能發行新股份的任何情況下，作為抵押品提供的普通股數目將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28% (於本公告日期，普通股總數為2,112,625,443股)。倘本公司提前償還，則作為抵押品提供的6,000,000股普通股應予以解除並返還予擔保人，條件是作為抵押品提供的6,000,000股普通股或作為抵押品提供的普通股數目將不低於本公司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28%。



倘本公司未能根據上述付款計劃支付代價，則賣方三將有權終止貸款應收賬款轉讓協議三，且賣方三將沒收本公司已支付的所有金額作為違約金。

代價乃經賣方三及本公司公平磋商，並參考貸款應收賬款三於貸款應收賬款轉讓協議三日期的賬面值以及貸款應收賬款三的賬齡及收回的可能性後釐定。

## 條件

債務豁免協議及貸款應收賬款轉讓協議的完成彼此互為條件，且須待債務豁免協議及貸款應收賬款轉讓協議於同日訂立及生效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一是一名商人，且借款人由賣方一擁有19.6%。

賣方二是一名商人，且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根據所提供的資料，賣方二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賣方三是一名商人，且借款人由賣方三擁有16.1%。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黃金開採、勘探及買賣黃金產品；及(ii)於中國從事有色金屬貿易及凍肉批發及貿易。

## 訂立貸款應收賬款轉讓協議及債務豁免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註冊資本	佔註冊資本的
	千美元	百分比
		%
Westralian Resources	15,147	41.0
蔡碩先生	8,613	23.3
伍慶朝先生（賣方一）	7,234	19.6
蔡璞先生（賣方三）	5,940	16.1
<b>總計</b>	<b>36,934</b>	<b>100.0</b>

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estralian Resources擁有41.0%，其財務業績已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核數師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出具免責聲明意見，有關免責聲明意見僅由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問題引起。

誠如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總額分別為約321.4百萬港元及約315.8百萬港元。

考慮到借款人乃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假設本公司需要參照註冊資本的百分比按比例將貸款入賬，假設如下(僅供參考)：

有關貸款應收賬款一	人民幣54,196,420元
有關貸款應收賬款二	人民幣7,731,990元
有關貸款應收賬款三	人民幣974,742元
<b>總計</b>	<b>人民幣62,903,152元</b>

債務豁免協議及貸款應收賬款轉讓協議於同日訂立及生效。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借款人於二零一七年開始進行礦山提升項目，以提高其金礦的產出質量。相關整改或建設已完成，並已取得相關環評批復，正在試運中。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人已生產並向現場從事金屬貿易業務的客戶銷售黃金產品，因此董事相信，由於相關整改或建設已完成並取得必要批復，採礦產品分部的業績可能會逐步改善。

鑒於(i)如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述本集團處於負債淨額狀況；及(ii)根據債務豁免協議及貸款應收賬款轉讓協議，向賣方提供的貸款金額可減少至人民幣26,400,000元，董事認為，訂立債務豁免協議及貸款應收賬款轉讓協議可改善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財務狀況及負債淨額狀況。

董事認為，債務豁免協議及貸款應收賬款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考慮到債務豁免協議及貸款應收賬款轉讓協議可改善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加強其財務狀況及資本結構，因此董事認為，訂立債務豁免協議及貸款應收賬款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貸款應收賬款轉讓協議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其全部均低於25%，故貸款應收賬款轉讓協議一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由(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estralian Resources擁有41.0%；(ii)賣方一擁有19.6%；及(iii)賣方三擁有16.1%。借款人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借款人的主要股東，且借款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賣方一及賣方三為借款人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鑒於賣方一分別為有關債務豁免協議一及貸款應收賬款轉讓協議一的訂約方之一。因此，債務豁免協議一及貸款應收賬款轉讓協議一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債務豁免協議一及貸款應收賬款轉讓協議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5%。由於(i)關連交易分別為(a)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與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及(b)本公司與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及(ii)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債務豁免協議一及貸款應收賬款轉讓協議一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債務豁免協議一及貸款應收賬款轉讓協議一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債務豁免協議一及貸款應收賬款轉讓協議一將構成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貸款應收賬款轉讓協議三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並可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4條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二年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	湖南西澳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富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4）；
「完成」	根據貸款應收賬款轉讓協議所載條款完成貸款應收賬款的轉讓；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債務豁免協議一」	借款人與賣方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的債務豁免協議，內容有關將貸款應收賬款一由人民幣132,186,390元抵銷至人民幣45,147,060元；
「債務豁免協議二」	借款人與賣方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的債務豁免協議，內容有關將貸款應收賬款二由人民幣18,858,513元抵銷至人民幣6,440,954元；
「債務豁免協議三」	借款人與賣方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的債務豁免協議，內容有關將貸款應收賬款三由人民幣2,377,419元抵銷至人民幣811,986元；
「債務豁免協議」	債務豁免協議一、債務豁免協議二及債務豁免協議三；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擔保人」	復興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持有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約24.33%；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應收賬款轉讓協議一」	賣方一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的貸款應收賬款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貸款應收賬款一的轉讓；
「貸款應收賬款轉讓協議二」	賣方二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的貸款應收賬款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貸款應收賬款二的轉讓；
「貸款應收賬款轉讓協議三」	賣方三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的貸款應收賬款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貸款應收賬款三的轉讓；
「貸款應收賬款轉讓協議」	貸款應收賬款轉讓協議一、貸款應收賬款轉讓協議二及貸款應收賬款轉讓協議三；
「貸款應收賬款一」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借款人應付予賣方一的貸款應收賬款合共人民幣45,147,060元；
「貸款應收賬款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借款人應付予賣方二的貸款應收賬款合共人民幣6,440,954元；
「貸款應收賬款三」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借款人應付予賣方三的貸款應收賬款合共人民幣811,986元；
「貸款應收賬款」	貸款應收賬款一、貸款應收賬款二及貸款應收賬款三；
「普通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一」	伍慶朝先生；
「賣方二」	龍永斌先生；

「賣方三」	蔡璞先生；
「賣方」	賣方一、賣方二及賣方三；
「Westralian Resources」	Westralian Resources Pty Ltd，一間於澳洲成立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及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邱振毅**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邱振毅先生 (董事會主席)

潘楓先生

謝強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青女士

許會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家瑩博士

陳堅先生

謝仕斌先生